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99號

上訴人 進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有顯

訴訟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

何燈旗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俊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十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宗勳